

项目编号：FY-2026-03

黄龙县河滨路便民停车场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黄龙县河滨路便民停车场环境提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鲁艺一号苑5号楼3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2月2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FY-2026-03

项目名称：黄龙县河滨路便民停车场环境提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725,282.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黄龙县河滨路便民停车场环境提升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725,282.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725,282.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建筑工程	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725,28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黄龙县河滨路便民停车场环境提升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黄龙县河滨路便民停车场环境提升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且具备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3.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证明）；
- 3.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 (不限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3.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未被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

3.8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9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3.10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3.12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02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2 月 12 日, 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鲁艺一号苑 5 号楼 301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2 月 25 日 10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 7 号楼二楼延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三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招标最高限价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2、本次开标采用线下见面开标模式。
- 3、凡有意愿参与的供应商于报名截止时间前携带单位介绍信及加盖鲜章的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前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鲁艺一号苑 5 号楼 301 室报名
- 3、本次磋商公告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延安市）》媒介上发布。
-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黄龙县政法路

联系方式：19909119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鲁艺一号苑 5 号楼 301 室

联系方式：180911798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蕊

电话：1809117986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名词解释

- ◇ **采购人：**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采购代理机构：**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二. 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采购人所需服务的商家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能力；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三. 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十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 招标要求

1、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且具备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2.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证明）；

2.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2.8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9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2.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12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2.1）-（2.12）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 （1）磋商响应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3）响应报价表；

a.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报价预算含组价的全部内容，所有内容应刻录在电子版中。

b. 利用计价软件进行组价；

c. 响应文件电子版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5）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6) 商务响应方案；

(7) 供应商承诺；

4、投标报价

(1) 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项目的施工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响应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3) 投标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4) 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5)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6)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7)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保证金：

5.1 为了确保磋商活动顺利进行，各供应商须向代理机构递交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元）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 户：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枣园路支行

账 号：61050168950000000582

5.2 保证金应当通过单位银行账户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提交。以电汇、转账等形式缴纳保证金应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转账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凡响应文件中未附保证金缴纳凭证的供应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其投标无效。

5.3 以信用担保函形式交纳保证金，必须是陕西省财政厅认定的具有开具投标保函资格的单位开具的保函。供应商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其保函内容及格式详见附件一。

5.4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担保机构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作为缴纳保证金的凭证。

5.5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5.6各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持单位证明或委托书；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复印件；退款账户、账号、户名信息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5.7 下列情况发生，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提交了磋商保证金而未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文件递交迟到并经代理机构在递交现场确认迟到的除外）；

(5) 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6、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 3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另需单独提供资质证明文件 1 份、电子版 3 份（U 盘），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电子版”字样；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5) 响应文件的包装，各磋商单位自行包装密封。投标书封面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标书密封后应在标书袋封口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鉴）。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签收。若磋商单位无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可委托有关中介机构（中介机构不得为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或清单编制单位）编制报价文件，并由中介工程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签字及加盖专业印章。同一标段单位的外聘中介机构不得为同一单位，造价工程师或中级造价员也不得重复，同一标段投标单位的软件锁号不得重复，否则按废标处理。

(6)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7)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8)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五. 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A. 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电子版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资质证明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 将所有必备资质和证明文件封装壹套（身份证各投标人可随身携带），封袋上标明“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该套资质文件应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

C. 封袋正面标识包含：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2. 供应商名称；
3. 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或资质证明文件；

4. 响应文件在 2026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 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递交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 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 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 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5) 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 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响应文件的正本由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保管, 响应文件的副本由采购人负责妥善保管。

3、响应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 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 通知所有供应商; 在这种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文件递交后, 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 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 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 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 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六. 磋商、定标

1、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2) 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代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由监督人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 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项目名称、磋商价格记录，并存档备案。

2、磋商小组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对所有响应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并做出评价；

C、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D、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响应文件的初审

(1) 供应商的资格性审查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文件（2.1）-（2.12）项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评审（合格性、完整性、有效性），具体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结论
A	磋商报价是否唯一且未超过最高限价；	合格/不合格
B	工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C	质量目标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D	磋商有效期是否满足磋商文件最低要求；	合格/不合格
E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F	响应文件的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合格/不合格

对通过审查的，被认为其响应文件完整、合格，投标有效，可进入下阶段的磋商。

(3)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A、响应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

B、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C、磋商有效期是否达到磋商文件要求；

D、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内容，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响应文件无效。

(5) 磋商开始后，直到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A、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下载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C、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D、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E、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量目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F、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数量和方式胶装、签字、加盖公章的；

G、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H、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I、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 L、磋商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M、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N、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O、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澄清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量目标、主要技术指标等。

（3）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

据。

(2) 采用综合评分法：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最终报价后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三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意见。如果磋商小组出现对磋商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签署不同意见和理由。磋商小组拒绝在磋商意见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 磋商小组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5) 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6)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共 3 项评分因素，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类别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细则
一、磋商报价（满分 30 分）	磋商报价（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p>二、项目技术部分（满分54分）</p>	<p>施工方案 (15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及采购人实际需求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施工方法(工艺)②施工组织③施工程序④现场平面布置⑤技术组织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15分)</p> <p>①施工方法(工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②施工组织: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③施工程序: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④现场平面布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⑤技术组织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满分3分。</p>
<p>二、项目技术部分 (满分54分)</p>	<p>施工进度计划 (4.5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总进度:施工进度目标和施工总进度计划表(图)②分部分项工期一览表③里程碑节点:合同中规定的重要检查、检验的次序和时间。</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4.5分)</p> <p>①施工总进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②分部分项工期一览表: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③里程碑节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1.5分。</p>
	<p>质量技术措施 (4.5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编制完善的质量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③施工质量控制方案。</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p> <p>①工程质量目标及质量管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施工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施工质量控制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二、项目技术部分 （满分 54 分）</p>	<p>工期保证措施 (4.5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工期保证措施，方案内容至少包括：①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②工序穿插保证措施③特殊情况保证：夜间、雨季、高低温等其它情况。</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p> <p>①施工组织与管理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工序穿插保证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特殊情况保证：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安全技术措施 (6 分)</p>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编制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③安全标识：安全警戒标语、施工人员安全警示服和安全帽穿戴要求④安全教育培训。</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安全管理体系：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安全责任归属划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安全标识：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④安全教育培训：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二、项目技术部分 (满分 54 分)	文明施工措施 (4.5 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编制完善的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成品保护措施和制度②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③文明施工保障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 分）</p> <p>①成品保护措施和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施工现场的临时管理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文明施工保障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组织措施 (1.5 分)	<p>针对本项目提供除项目经理外的具体人员配置清单(清单内容至少应包含：具体成员姓名、年龄、职称（职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岗位），提供以上清单中所有内容得 1.5 分，不提供或缺项不得分。</p>
	应急措施 (3 分)	<p>一、评审内容</p> <p>供应商编制详细可靠的紧急情况应急措施，内容包含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遇到极端天气、火灾、防汛、地震等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高空坠落伤害应急措施、触电应急措施、人员伤亡应急措施。</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3 分）</p> <p>①自然灾害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安全事故应急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分。
二、项目技术部分 (满分 54 分)	资源配置计划 (4.5 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括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③劳动力投入计划。</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p> <p>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4.5)</p> <p>①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②主要材料进场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p>③劳动力投入计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0.5 分,满分 1.5 分。</p>
	施工重难点分析 (6 分)	<p>一、评审内容</p> <p>针对本项目提供施工重难点分析,内容包含①土建施工重难点②安装施工重难点</p> <p>二、评审标准</p> <p>1.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p> <p>3.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土建施工重难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安装施工重难点: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三、项目商务部分 (满分 16 分)	业绩 (6 分)	1.提供 2023 年至今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每个 2 分,最高得 6 分。
	合理化建议 (4 分)	针对实际需求,在保证完成本项目的基础上,对降低工程造价、缩短施工周期提供实质性承诺或合理化建议,每提供一条得 2 分,满分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保修方案 (6 分)	<p>一、评审内容</p> <p>结合本项目的实际,供应商应依据国家相关规定对工程质量编制保修方案,内容包含①维修人员配备和服务措施②响应时间。</p> <p>二、评审标准</p>

	<p>1. 完整性：内容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p> <p>2. 落实性：切合项目具体情况，提出责任明确、要求具体的方案；</p> <p>3. 针对性：内容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p> <p>三、赋分标准（满分 6 分）</p> <p>①人员配备和服务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p> <p>②响应时间：维修人员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3 分，维修人员 6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2 分，维修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得 1 分，满分 3 分。</p>
--	---

4.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磋商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5、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磋商合同金额的 5%。

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七. 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八. 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九. 落实的相关政策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具体如下：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1.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1.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6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十. 其它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磋商或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2、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3、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4、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5、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

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6、成交服务费

6.1 成交通知书发放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6.2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成交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标准收取。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及参数要求

一、项目名称：黄龙县河滨路便民停车场环境提升项目

二、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三、质量目标：合格

四、最高限价：1725276.64 元

五、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沥青路面场地硬化 3317.6m，新建绿化 243.1m，新建铁艺围栏 198.14m，挡土墙 78.15m，共规划车位 76 个，其中充电停车位 24 个，新建成品岗亭 1 个，电动抬杆 6 个，新增室外雨水系统，室外路灯照明及室外监控系统等附属工程等；

六、采购明细内容：（具体做法详见工程量清单另册）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黄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黄龙县河滨路便民停车场环境提升项目,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黄龙县河滨路便民停车场环境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 黄龙县城区

二、合同服务期

2.1 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

2.2 成交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3 成交人遇到可能妨碍按期完工的情况时,须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或签订补充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三、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2.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 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服务期方可顺延。
5. 乙方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 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
7. 工程技术资料：即国家主管部门的批文、行业监管部门的许可、工程勘察设计资料、工程施工图纸等。
8. 知识产权：即成交人在提供施工技术、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时，对涉及任何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诉讼承担全责。

七、履行合同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施工的组织

8.1 施工现场各方委派总责任人的职责和具体委派办法。

8.1.1 采购人通过授权的方式委派总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组织该项目的具体实施过程，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质量验收、安全管理、竣工结算等具体事宜。

8.1.2 成交人以投标文件约定的方式委派总负责人，其主要职责是全面履行本项目的管理职责，为本工程参与各方做好协调和服务，在资金、质量、安全、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方面向采购人直接负责。具体负责编制施工方案、安排施工过程、把控材料及施工质量、安全管理等事宜。

8.2 开工、延期开工手续与开工确认。

成交人向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开工。因施工现场条件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开工的，成交人应该向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提供延期开工申请，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明确开工时间。

8.3 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的确认及费用承担。

因施工现场条件、设计变更等原因导致暂停施工的，成交人应该向采购人（监理工程师）提供暂停施工的原由、期限、再复工等情况说明文件，经采购人（监理工程师）确认方可执行。因暂停施工导致的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8.4 非正常情况下，工期可顺延的因素和确认条件。

因出现地震等不可抗力、重大变更等非成交人因素的非正常情况，工期可顺延，由成交人提交工期顺延情况说明并由采购人（监理工程师）确认。

8.5 工期奖罚条件。

8.5.1 采购人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场地、技术资料的，成交人可以顺延工程日期。

8.5.2 成交人每延迟交工一天，按照竣工结算造价的万分之一赔偿给采购人。

8.6 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成交人要根据工期要求，制定科学的、操作性强的施工方案和施工进度安排，编制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计划表，应当明确具体的开竣工日期及重大施工节点。

8.7 施工现场管理办法。

各参建方应当严格遵守采购人施工现场相关管理规定及办法，落实施工现场管理责任制。

8.8 成交人不得转包或变相转包工程，在施工中不得出现拖欠工人工资现象，如出现上述现象采购人可随时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人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9 成交人交工时需提交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施工技术资料及采购人所

要求的其他资料等。

8.10 成交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现场各类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不得造成损失或浪费。否则，由成交人负责恢复到原样并承担一切损失。

九、工程质量保证

9.1 成交人须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规范和本工程设计图纸进行施工，接受采购人及其代理人的监督检查，并承担不合格工程的返工施工及费用。因返工耽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9.2 对工程施工质量出现争议的，须由质量监督部门进行认定。败诉方承担认定费用，并对造成的其他损失给予相应的补偿。

9.3 成交人对隐蔽工程的施工，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协议条款约定的部分时，须自检合格后在隐蔽施工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采购人代表，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的施工。

十工程材料设备供应

10.1 由成交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其应按设计的品牌、规格、数量、产地、技术参数等组织采购，但采购前需要携带本材料、设备的原产地证明、出厂检验报告及产品合格证书等资料提前报监理工程师审核，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实施采购。

10.2 成交人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在开箱验收前 24 小时内，递交产品的所有资料（含相关复检报告，复检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向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提出开箱检验请求，经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方可投入使用，经开箱验收的材料、设备并不等同于最终的质量合格。

10.3 若发现成交人以伪劣充抵或与采购人确认的材料设备不符，采购人有权让成交人更换直到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

10.4 由于工程建设的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材料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一、工程设计的变更

11.1 工程设计变更的内容与审批手续。

根据采购人确定变更范围，经设计人出具相关变更证明文件。

11.2 工程设计变更后的工程价款的计算、建设工期确定的具体办法。

若发生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按相应项目成交人投标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建设工期不变。

十二、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2.1 成交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采购人不承担成交人所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12.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成交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范，如果在工程施工及保修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或各类纠纷，由成交人全权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同时有权按相关规定对成交人进行考核和扣罚。成交人应对其承包范围内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培训与教育。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熟悉并接受采购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

12.3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12.4 成交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12.5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工程师和采购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后仍不改正的，每次罚款 500 元人民币；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全部责任均由成交人自负。成交人必须办理所有工人的人身安全保险，工地工人的生命及财产安全均由成交人负责。

12.6 成交人应加强安全管理，自觉遵守采购人的相关规章制度，有关机械设备、车辆和行人进出、文明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干净。现场测量及文明工地等均按采购人现行有关规定执行，不得影响采购人正常的工作、生活秩序。

12.7 成交人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12.8 交工前，成交人需将自身的人员及材料设备清退出场并将室内外环境打扫干净，达到正常使用的卫生、环境条件，否则扣除成交人所需费用。

十三、验收

1. 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 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 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4. 竣工须达到的标准和具备工程验收的条件。

成交人实施完成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且到达采购人要求时，方可进行验收。

5. 工程验收规范、标准，验收的组织实施。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达到验收条件时，由成交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组织验收。

6. 工程验收合格须移交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纸等：不得少于 4 套。

7. 工程质保期为：防水 5 年，其他 2 年。

十四、违约责任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赔偿成交人的经济损失。

十五、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须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在发生地震、瘟疫、骚乱、戒

严等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引起的工期延误，可以顺延；造成的相关损失，双方协商解决。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须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合同份数不低于 5 份，具体份数由采购人和成交人依需商定。

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 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施工图纸一份

采 购 方： (盖章)

负 责 人： (签字)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供 货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住 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确 认 方：

负 责 人：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正本或副本）

黄龙县河滨路便民停车场环境提升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FY-2026-03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4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第 6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 7 部分	磋商保证金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10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技术检测）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份，副本_份；资质证明文件_份；电子版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活动，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书于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3.1 磋商报价总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报价(小写元)	
报价(大写元)	
工期	
质量目标	
说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后附。

3.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第 4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4.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年度报告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且具备有效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信息；
- 4.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 4.3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及以上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须注册在本单位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单位加盖公章的无在建工程证明）；
- 4.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凭证（不限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4.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日期前近六个月内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7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上内容提供承诺书）；
- 4.8 参加政府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9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4.10 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

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4.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4.12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附件：1

供应商信用记录书面声明函

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第 包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件：2

一.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非小微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采购活动,服务的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建筑业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磋商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填写，但必须提交空表)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5部分 技术服务方案

(注：参考评分细则，自主编写方案说明)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职业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等，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3：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2、如我方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招标人除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外，我方还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 6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6.1 企业简介

6.2 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6.3 业绩；

6.4 合理化建议

6.5 保修方案

6.6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第 7 部分 磋商保证金
(后附打款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第 8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声明：近三年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完善。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V

致：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企业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 9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10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响应文件

格式 B：资质证明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资质证明文件

格式 C：电子版响应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方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封袋内容：电子版响应文件（U 盘）